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二)* _____

寓 _____

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_____ 股*(附註三)*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附註五)*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重選沈沉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日期爲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_____

附註：

一、 有關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二、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三、 請填上關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並列明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合的股份類別）。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有關。

四、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五、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七、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八、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上述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方為有效。

九、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十、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一、 除另有釋義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專有名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